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对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回复函

××检暂征函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 (决定单位名称):

本院于 (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日期) 收到你院对罪犯 (姓名) 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书后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十八条等规定, 对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了审查。

经审查, 本院认为罪犯 (姓名) (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 理由是: ……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: ……。) 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及有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之规定, 建议你院 (不) 决定对罪犯 (姓名) 暂予监外执行。

特此回复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系新增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十八条等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，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后进行回复时使用。

二、回复函应当写明是否同意人民法院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，并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等。同时，可以针对该案，依法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送达发文单位一份，本院内卷一份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一份。